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朴簡字第16號

原告 BN000-A111032

訴訟代理人 洪懷舒律師

被告 葉竣鎧

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性交案件，原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侵附民字第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919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3,9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本件原告（偵查中代號BN000-A11103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原告之身分資訊，爰不記載原告暨與原告有相當關聯而可能經他人推斷出原告之真實身分者之姓名及住所等身分資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11年5月4日起由被告胞弟葉○倫聘僱為被告母親之看護，與被告父母及配偶高○惠共同居住於嘉義縣太保市○里○鄰○住處（下稱本案住處）。被告於111年5月14日

01 晚間7、8時許，見原告獨自在本案住處1樓廚房整理家務
02 時，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以雙手抓住原告脖子方式強行
03 親吻原告嘴唇，並自行褪去褲子裸露生殖器官要求原告觀
04 覽，以此強暴方式違反原告意願而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
05 被告復持原告手機用翻譯軟體翻譯印尼語文「晚上去找你」
06 而欲與原告為性交行為，經原告拒絕而欲上樓拿取個人衣物
07 準備洗澡之際，被告為滿足個人性慾，將原強制猥褻犯意層
08 升為強制性交之犯意，一路尾隨原告而於原告甫進入2樓房
09 間之際，強行用手壓住原告雙肩將其推倒在床後，被告無視
10 原告以肢體動作表示拒絕，仍先以嘴巴強行吸吮原告右側胸
11 部，並自行脫去褲子欲以其陰莖進入原告陰道方式為性交行
12 為，惟適因原告月經來潮，被告無法順利得逞後，改以此強
13 暴方式違反原告意願而將其陰莖進入原告口腔直至射精方式
14 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

15 (二)被告上開強制性交犯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6 111年度偵字第5777號起訴，被告對原告以違反意願方法強
17 制性交之行為，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貞操權，原
18 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一)安置期間共2個月薪資新臺幣（下
19 同）38,319元、膳宿費用25,600元：原告為受法令限制工作
20 權的外籍移工，無法隨意轉換雇主，在通報經安置後，仍需
21 等待重新申請後，則於安置期間即111年5月15日至111年7月
22 17日許可轉換新雇主開始新看護工作，所受之薪資損失為3
23 8,319元（計算式：18,876+19,443=38,319），且原告從事
24 在宅看護，本由雇主負擔膳宿費用，則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原
25 告經安置等待轉換雇主期間，因此額外所支出之膳宿費用2
26 5,600元。(二)精神慰撫金20萬元：原告為自幼因循教義嚴守
27 貞潔，受被告強制性交行為，嚴重戕害其身心健康及心靈感
28 受，迄今回想事發經過仍會害怕。原告為家中獨生女，與母
29 親相依為命，需照顧在印尼之母親，母親因車禍受傷每月需
30 定期進行復健支付費用，原告只好隻身至台灣工作，詎來台
31 工作十幾天就受此侵害，無薪水可寄回家，母親得知此事後

兩人在電話中嚎啕大哭，原告亦擔心影響未來婚嫁，心情極為難受，被告罔顧原告遠渡重洋、離鄉背井工作，語言不通、孤獨無助為此犯行，致原告羞憤、悲傷、苦惱，終日以淚洗面，顯見被告惡行對原告日常生活影響甚劇，故原告請求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以上合計263,919元（計算式：25,600+38,319+200,000=263,919）。

(三)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云云，被告否認之。當時兩造並無接觸，甚至為猥褻或性行為，不可能有妨害性自主之犯行，刑事告訴並非事實，本件原告空言單一指述，驗傷單只有肩膀傷單，但並無原告所稱：「胸部上面皮膚稍微紅腫」、「強行將生殖器塞進嘴巴」等等痕跡，也沒有任何精液殘留DNA或其他驗傷單診斷證明可資佐證，在在足認其空言指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屬無理由等語。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其強制性交，致其受有侵害，請求無法工作2個月薪資共計38,319元、膳宿費用25,600元及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被告則否認有強制性交行為，是本件爭點為：被告是否有對原告強制性交之侵權行為？如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經查：

(一)原告受雇於被告胞弟葉○倫看護被告母親，自111年5月4日起與被告父母及被告配偶高○惠共同居住於本案住處，且於111年5月14日晚間7、8時許，兩造確均同處於本案住處內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31號強制性交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審理中所承認，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被告雖辯稱並無對原告強制性交行為，惟查：

1.原告就事發經過，分別於111年5月15日撥打1955專線、111

01 年5月15日警詢、111年5月16日手寫自白書方式、111年6月2
02 2日偵查及111年11月22日本件刑案審理時之歷次證述，就被
03 告於上揭時、地對其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方式與經過
04 等情，前後供述大致相符，並經檢辯雙方以鉅細靡遺之詰問
05 過程，原告亦盡可能回覆詳盡，所述並無明顯瑕疵扞格存
06 在，而經交互詰問之結果，未見有何猶豫不決、態度反覆不
07 一之情事，倘原告係虛捏情節嫁禍被告，實無可能對於受害
08 過程，歷次均就主要情節證述吻合，若非親身經歷當無法牢
09 記情節，且原告於撥打1955專線報案時稱「(問)：這件事有
10 需要協助你報警嗎？(答)：平常是要怎樣我不知道。(問)：
11 是，這個要看你，如果你需要報警，我們會協助你報警，但
12 是如果你覺得不需要，那我們就不會協助報警。(答)：是，
13 那就不用報警，不用報警。我只是想怎樣可以好好工作，或
14 是要換老闆沒關係。」等語(刑卷(一)第213頁)，顯見原告第
15 一時間撥打1955專線求援時主觀心態僅係希望得以安穩工作
16 繼續賺錢而非出於對被告提起刑事訴追為目的，佐以原告於
17 撥打1955專線報案、自白書及偵查與審理時均一致證述「11
18 1年5月13日晚間6、7時許，被告在本案住處2樓廁所教我如
19 何使用烘乾機時，被告順勢用手摸到我的胸部，當下我覺得
20 有點奇怪但我想被告可能不是故意而是不小心碰到的。被告
21 後續也沒對我做不禮貌的事，我沒有理會這件事而沒有對被
22 告表示什麼」等語(偵卷末頁證物袋、刑卷(一)第209頁至第2
23 10頁、刑卷(二)第28頁)而無深究被告之意思，佐以原告於本
24 案發生時已成年並出國從事看護工作，並無智識能力、判斷
25 能力或表達能力不足或有欠缺之情形，若非被告於事發當日
26 所為已達「十分不尋常」之程度，原告實無意張揚、渲染其
27 與被告於本案住處互動經過，益證原告證述內容確係本於其
28 記憶而力求貼近案發實情，並無刻意虛添誇大情節欲入被告
29 於罪之情形。

30 2.復觀諸被告配偶高○惠及被告胞弟配偶邱○涵於本件刑案審
31 理時證述內容，可知原告自受僱看護照顧被告母親迄至事發

01 當日，原告和被告及雇主與其家人均無發生衝突紛爭且互動
02 尚佳，原告與被告間亦未存有任何怨隙糾紛等不愉快情事，
03 再原告於審理時另以被害人身分陳述意見時亦僅陳稱「希望
04 可以依法判決」等語（刑卷(二)第32頁）而未請求對被告應量
05 處重刑，以原告隻身在臺工作全賴雇主給付薪水供其吃住顯
06 屬經濟上弱者，倘欲捏造事實誣陷被告以牟取私利，不僅有
07 雇主拒絕妥協風險更無法律上十足把握，參以原告於偵查及
08 審理中均已具結擔保所言屬實，若非確有其事，原告焉有可
09 能甘冒誣告或偽證處罰風險，刻意構詞誣陷被告致自身面臨
10 我國刑事司法之追訴及審判，且若經司法機關查明原告純屬
11 構陷，原告此舉勢必失去工作而無法繼續賺取薪資並將面臨
12 遣返或因違約而遭罰款之嚴重後果，更難認其有誣指被告之
13 動機與必要，是原告所證內容當具相當可信性而證明力甚
14 高，自屬平實可信。

15 3.參酌葉○綸及其配偶邱○涵於本件刑案之證述內容，核與原
16 告指訴「事發當日要上2樓拿衣服洗澡，被告尾隨進入房間
17 對其為強制性交」之不禮貌行為等情均能相符，且上開證人
18 證述內容並非僅有轉述原告指訴之案發過程，並有其等親自
19 見聞原告於遭受被告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後身心受創惶惶不
20 安之哭泣及發抖等真摯性情緒反應，此核與一般遭受性侵害
21 女子事後之反應相當，此等情況證據均足為原告指訴內容憑
22 信性之補強證據。另參酌事發翌(15)日下午2時53分許，原
23 告前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義基督
24 教醫院）驗傷，原告主訴「病人雇主的大兒子（即被告）強
25 制口交，及強行脫褲，因病人MC中，故未將生殖器進入陰
26 道，以口交，口交有得逞，右側乳頭有被強行親吻」，復經
27 醫師診斷結果原告雙肩確均有「抓痕」等傷勢，此有本件刑
28 案卷附嘉義基督教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性
29 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性侵害
30 案件驗證同意書（警卷密封袋第13頁至第18頁）可憑。則依
31 案發時間為111年5月14日晚間7、8時許，原告於翌日前往驗

01 傷之時間及求診事由，均與其指訴遭受被告為性侵害行為時
02 間相近而無不必要之延宕，而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上所載
03 雙肩均有「抓痕」亦與原告指訴「被告強行用手壓住我的雙
04 肩將我推倒在床」等強暴行為相符合而堪採信。

05 4.再佐以原告於本件刑案審理時證述我與被告使用手機翻譯軟
06 體對話紀錄內容（刑卷(二)第19頁至第20頁），而以原告甫於
07 111年4月16日入境臺灣，不僅初來乍到又語言不通，可知於
08 111年5月14日原告手機通訊軟體內語音輸入所示「晚上去找
09 你。」、「沒關係，不會騙嗎？」等中文語音內容，顯非原
10 告所能自行口說輸入而自導自演即得呈現，復以原告以印尼
11 語語音輸入「datang bulan」（即中文翻譯「經期」），亦與
12 原告指訴「被告原欲對其為性交行為然因月事來潮作罷」等
13 證述內容相符。況細繹翻譯內容雖未明確指明被告欲對原告
14 為猥褻或性交等文字，然以原告受雇看護被告母親因而與被
15 告同住於同一屋簷下，卻特意以翻譯軟體對原告表示「晚上
16 去找你」，此等文字內容顯甚不尋常而與「性」連結相關具
17 有濃厚曖昧意味，比對原告平日間因語言不通而需藉助通訊
18 軟體與他人進行溝通對話，例如翻譯內容「調味料在哪裡？
19 辣椒醬油」等內容實屬平常，然原告卻於翻譯軟體中提及
20 「datang bulan」，而「經期」屬於原告個人隱私而與日常
21 生活溝通無關，本無須經由翻譯使外人知悉，反證原告指訴
22 「事發當時亟欲讓被告知悉其月經來潮，欲以此事央求被告
23 不要對其進行性交行為」之用意應屬實在，則觀原告手機翻
24 譯軟體截圖，自亦得為原告指訴內容真實性之補強證據。

25 5.被告雖辯稱本件刑案僅原告單一指訴別無其他補強證據，驗
26 傷單僅雙肩抓痕等語，然本院刑案係依憑原告歷次證述及高
27 ○惠、陳○玲、葉○綸與邱○涵證述與嘉義基督教醫院受理
28 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疑似
29 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原告手機
30 翻譯軟體截圖、1955專線追蹤處理紀錄單等證據資料，本於
31 推理作用予以綜合判斷，資以認定被告對原告為強制猥褻及

01 強制性交犯行之事實，並非單以原告證述為唯一證據。且原
02 告雖僅受有雙肩紅腫之傷勢，然原告面對被告突如其來以強
03 暴方式對其為強制性交犯行，情急之下所為反抗行為是否因
04 此會造成原告其他傷勢，仍涉及被告強暴力道大小及原告自
05 身身體素質及閃避方式等各種因素而不可一概而論，則原告
06 身體除雙肩受有抓痕之對應傷勢外，未呈現其他傷勢並無違
07 背經驗法則之處。又原告於事發翌(15)日以口腔棉棒以酸性
08 磷酸酵素法檢測結果呈「弱陽性」反應，雖以顯微鏡檢未發
09 現精子細胞，以前列腺抗原檢測法檢測結果呈陰性反應，經
10 直接萃取DNA檢測，人類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結果未檢出DNA
11 量致未進行DNA-STR型別檢測，此有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12 警察局鑑定書（偵卷第71至72頁）可憑，然此情則與原告始
13 終證述「被告對其口交直至射精然因覺噁心隨即盥洗」致未
14 能保留相關微物跡證相符，此部分辯護意旨亦無足憑採。

15 6.綜合上情，是原告既與被告及其家人均相處良好，均無仇
16 隙，應非原告挾怨報復而加以構陷，益徵原告指述被告對其
17 強制性交，致難以承受而逃離，要屬較為合理可採。被告抗
18 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而被告亦因此強制性交犯行，
19 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有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31號
20 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卷宗核閱無誤，
21 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貞操權（含身體
28 自主及自由權）係屬獨立之人格權，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所規定「權利」之一種，貞操權保護之法益，係在於任何
30 人只有在自由意思下得為性行為，不受他人不法干涉，即貞
31 操權係以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違反他人意願而對

之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構成對該他人貞操權之侵害，自屬侵權行為，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違反原告意願，對之為強制性交行為，已侵犯原告之性行為自主決定權與貞操法益，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數額是否准許，分述如後：

1.2個月無法工作共計38,319元之損失、膳宿費用25,600元：

(1)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一、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二、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48條1項前段、第53條第1項前段、第73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為保障我國人民之就業機會，對於外籍移工採取較為嚴格之政策與法令，自入境時即須接受各種管制措施（如工作種類、期間限制、定期健康檢查等），入境後亦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僅能從事主管機關許可之工作，是其工作權實已大幅受限。而若外籍移工違反上開管制規定，即有遭受遣返之風險，故外籍移工在受聘僱期間內，如非因個人因素而提前返國，或因其他不可歸責予己之事由致須轉換雇主，通常應會持續為原雇主工作直至聘期屆滿。被告與原告之雇主有親屬關係，被告居住地亦與原告之工作地相鄰，尤以原告之工作性質為家庭看護工作，須長時間、密切予其受照顧者、受照顧者之親屬同處，在勞雇關係中相對弱勢，是於原告遭被告強制性交後，實無可能繼續處於原工作環境而恐須再次面對加害者。則原告主張如非因被告之侵權行為，

其當可繼續任職至聘期屆滿，因此原告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核屬有據。

(2)原告主張因本件性侵害事件於111年5月15日離開本案處所後，勞動部廢止葉○綸聘僱許可及至111年7月18日起許可轉換新雇主接續聘僱開始新看護工作，故自111年5月15日至111年7月18日安置期間薪資損失38,319元（計算式：18,876+19,443=38,319）及膳宿費用25,600元，業據其提出外勞轉換切結書、薪資表、勞動部111年7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282號函、勞動部111年8月3日勞動發事字第1111703770A號函、永峪企業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續聘僱專用勞動契約看護工等件為證（附民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57至83頁），核與其所述內容及金額相符，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又原告從事在宅看護，由雇主負擔膳宿費用，原告無須額外支出，則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原告經安置等待轉換雇主期間所支出之膳宿費用，亦屬原告因此所生之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膳宿費用25,600元，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應予准許。

2.精神慰撫金20萬元：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遭被告為強制性交犯行，致其性自主權受侵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原告為外籍移工來臺謀生，飄洋過海，受限於文化及語言隔閡，環境及資源有限，無法任意選擇、更換工作條件，明顯屈居社會弱勢地位，並考量原告現年27歲，高中畢業，未婚，為家中獨生女，父親已過世，與印尼母親相依為命，至我國擔任看護工；被告高職畢業，在工地擔任雜工，月入約4萬元，與父母同住，已婚無子女，為家中經濟支柱，此經兩造自陳在卷（附民卷第7頁、本院卷第89頁），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有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卷末證物袋內可參），以及被告性侵害原告之情節、次數、手段、原告性自主權受損害之程度等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之慰撫金，應屬適當，自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3,91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3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江柏翰